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郁瑛  
電話：05-3620123\*50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y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01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01143A00\_ATTCH2.pdf、0101143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遴選作業要點1份(如附件)，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辦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3996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1日函頒修訂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深化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持續規劃辦理「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 三、請參考「教育部品德促進方案」，規劃擬定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07學年度，計1學年，計畫之申請辦理須以2年(107學年度至108學年度)中程發展規劃，106學年受補助學校優先補助，另本計畫將視107學年度實



施成效及預算編列情形，再決定是否延續實施。

(二)請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前將計畫函報本府，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完備者，不予受理。

四、107學年度品德教育與推廣與深耕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08年9月30日前送國教署辦理結案，本案經費核銷及結報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教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請至國教署網站(<http://www.kl2ea.gov.tw/ap/index.aspx>)左列法令規章，單位主計室查詢「教育部補助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錄案列入下年度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辦理績優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表揚。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8-05-22  
交 15:42:55 章

裝

訂

線

32